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6〕6号

签发人：杨悦

##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更好地服务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关键核心技术集成，现重新修订《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3月24日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区域能源产业发展，创建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设立能源革命科技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专项主要用于支持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吸引高校、企业与科研院所优势团队到榆林创新院平台开展合作攻关。

**第二条** 专项经费由榆林创新院运行费划拨，每年总额 1 亿元（暂定），用于支持三类项目：联合基金类、中试类、示范类。各类项目年度经费具体额度由榆林创新院年度院长办公会决策同意后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体制

**第三条** 专项建立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由行业专家、企业专家及投资机构专家组成。专家库主要用于项目立项评审、项目年度检查、项目验收等环节专家的抽取。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项目评审会议。评审工作开展时，应结合评审项目所属领域，从专家库中邀请不少于 7 位专家参与评审。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 第四条 支持内容与标准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具备较好的研发基础或良好市场前景的科研项目，项目根据不同研发阶段，分为三类：

（一）联合基金类项目：为吸引、集聚国内外相关领域高水平科研人才到榆林创新院开展研究工作，设立联合基金类项目。该类项目面向社会公开申报，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大连化物所团队联合申报。项目研究方向须符合榆林市重点发展产业布局，具备较强创新性、开拓性与良好应用前景；项目团队须在榆林创新院实质性开展研究工作。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执行期为 3 年。

（二）中试类项目：该类项目应属于相关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旨在培育一批“产业急需，企业期盼”的关键核心技术。该类项目优先支持有企业配套经费联合研发的申报主体，配套经费须用于本项目相关研究。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执行期为 3 年。

（三）示范类项目：该类项目应聚焦具有重大产业示范意义且已完成中试验证的关键技术，旨在尽快推动相关技术落地转化，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

设计。该类项目须有企业参与，优先支持有企业配套经费且提供技术应用场景的申报主体。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500 万元，执行期为 3 年。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征集、编制并向社会发布专项申报指南，指南明确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根据申报项目所处领域，科研管理部牵头从评审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建由行业专家、企业专家和投资机构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

**第六条** 申报人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科研管理部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函评，出具专家评议意见。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通过函评的示范类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专家评议意见（含实地考察情况）上报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研判后形成推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清单。

**第八条** 科研管理部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形成评审结果后上报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审议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审定项目资助方案。

**第九条** 审定通过后，对拟支持项目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牵头组织编制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并提请院长

办公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正式签署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并予以立项。科研管理部负责依据项目资助方案拨付资金至项目负责人在榆林创新院的专用课题账号，并协调其他各部门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第十条** 设立院长特别专项，专项由榆林创新院推荐产生，可以突破上述要求，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计算在当年年度经费限额中，进行优先资助。已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优先推荐为院长特别专项进行支持。

## 第五章 项目评估与考核

**第十一条** 项目年度检查。科研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通过函评或会评等方式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拨付年度经费及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评估依据和内容。年度检查评估以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及相关管理规定为依据，对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情况、阶段性科技成果取得情况、应用效果、科技人才培养、研发经费投入及使用合理性等做出阶段性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年度检查结果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年度检查情况符合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通过，拨付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继续开展研发工作。年度检查情况部分符合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限期整改，暂停拨付年度项目资金，并通知项目负责人进

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负责人应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后合格的项目，拨付项目资金。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或者经评估后认为整改无效的，终止项目。年度检查结果显示无法完成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考核目标的，结果为不通过，终止项目。

**第十四条** 被评估项目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项目：

-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检查材料的；
- （二）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
- （三）项目研究过程或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文件或数据的；
- （五）擅自修改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考核目标等内容的；
- （六）其他不予通过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终止的项目，停止后续拨款。对因无法完成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考核指标终止的项目，追回已拨付资金的结余部分；对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报送材料的，予以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项目；对违法、违纪问题导致项目终止的，收回违规资金、追回已拨付全部资金，并按照科研失信惩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永久不得申报专项项目。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根据研发进度，按照合同年度进行拨款。

项目执行期为3年的，第一年，项目立项并签署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后，拨付总经费的40%；第二年，项目年度检查评估为合格或整改后合格，拨付总经费的40%；第三年，项目年度检查评估为合格或整改后合格，拨付总经费的20%。

**第十七条** 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研究目标、考核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路线、负责人、合作方式等事项，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提交各参与单位共同认可的调整申请报告，科研管理部组织5人及以上专家开展评议并形成书面专家意见，报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议（或传签）。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退出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财务专家审定经费执行情况，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收回项目资金、项目验收不通过等处理。

###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标准

（一）联合基金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完成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考核内容。

(二) 中试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在榆林市完成中试试验，并形成技术工艺包；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三) 示范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与企业签署技术合作合同，在榆林市启动工业化示范装置建设；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其他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负责人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参与人员按照榆林创新院相关管理制度管理。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费按照榆林创新院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榆林创新院对留在榆林创新院的专项经费和合作方投入榆林创新院的经费统一收取 5% 管理费用。

## **第九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榆林创新院所有，在配置、预算、采购、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

中国科学院、地方政府和榆林创新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产生的知识产权由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知识产权使用、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应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原则进行处理，原则上由各参与方共享，榆林创新院拥有优先推广合作权。

**第二十六条** 专项形成的研究成果在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奖励申请或推荐时，专利申请单位须包含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论文发表须标注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资助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Energy Revolution S&T Program of Yulin Innovation Institute of Clean Energy, Grant No. Exxxxxxx”，若作者中含榆林创新院全职人员，需同时标注作者单位信息，中文标注为“陕西省能源清洁利用技术重点实验室，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英文标注为“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Utilization, Yulin innovation institute of clean energy, Yulin 719199, PR China”。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其中 Exxxxxxx 代表项目获批编号。专著出版、科技奖励申报及推荐等其他成果，可参照上述对应要求执行或另行协商约定。

## 第十一章 监督及信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保证科研经费的使用合规合法。

**第二十八条** 专项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管理信用较好的牵头科学家和所在单位，在后续申报榆林创新院重大项目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部署或需求，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直接对现有专项做出重大调整。

**第三十条** 本实施方案由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2024 年及以后立项的能源革命科技专项项目，统一按照本方案执行；2024 年之前立项的能源革命科技专项项目，仍按照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榆院发〔2022〕7 号）执行，待该批次原立项项目全部结题验收后，该文件即行废止。

已立项的中试基金项目，仍按照《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榆院发〔2022〕23 号）执行，待该批次原立项项目全部结题验收后，该文件即行废止。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榆院发〔2023〕28 号）同时废止。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3月24日 印发

---